

臺中市市 30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現況租賃邀標書

一、標的物：

臺中市市 30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，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336 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 7,864.72 平方公尺，門牌編號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 111 號，為地上一層之鋼骨造建築物，使用範圍（使用執照 88 中工建使字第 1209 號）：

- （一）一樓面積：4,717.19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攤販集中場、辦公室、台電配電場及鼓風室。
- （二）一樓突出物面積：24.15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水箱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本次招標案本局規劃以公開評審方式，評審最符需要廠商委託經營管理傳統市場，藉引進廠商投資經營，供給附近居民生活採買需求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，以持續提供本市民生物資功能。
- （二）本案得標人應提供整齊、乾淨、明亮、便利及舒適之購物場地，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，刺激社區居民消費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俾利市場空間活化。

三、租賃內容：

- （一）本案預估租賃期間約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計 2 年，惟配合機關辦理促參案招商進度，機關得提前終止契約，廠商不得異議。期間屆滿，無違約情事或有違約經本局限期已改善，並經本局同意者，得續約一次，續租期間最長 2 年，且須配合機關辦理促參案規劃，機關得不予續約。
- （二）本租賃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，開發使用應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規定。得標人經營時，得劃分設置攤、鋪位、專櫃招商經營，但均不得將一部或全部承租經營權利轉讓、轉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四、附帶條件：

得標人應於租賃起始日前，與市 30 市場用地之市場（即上景興市場）的原攤鋪位經營人協商續留經營，或於租賃起始日前清空攤位並搬離市場，本局不負責處理原攤鋪位經營人是否續留營業問題。

五、本案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：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按得標之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
(二)月租金：月租金由投標人逕行報價，但不得低於月租金標價 56 萬元整，低於此金額，視為不合格標，繳納方式以每 6 個月為一期。

六、本案市場位置示意圖：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，非正式文件，僅供參考。